



大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巴黎，2009年

35 C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35 C/73

2009年10月22日

原件：英文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报告

目 录

引 言

第 1 单元辩论

项目 5.12 世界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与自然科学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

- 35 C/5 Rev.号文件（第 1 卷）建议的决议和关于《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决议草案，第 II 篇 A：重大计划 III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 已撤销的和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 执行局的一般性建议
- 重大计划 III 的预算拨款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5.22 审议是否应拟定一项世界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宣言草案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5.7 总干事关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的活动情况的报告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XI 部分--关于在佛得角的普腊亚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西非地区一体化与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第 2 类）的建议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5.8 修订政府间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

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以及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的报告

引 言

1. 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建议大会提名 **Salwa Saniora Baassiri** 女士（黎巴嫩）担任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主席。在 2009 年 10 月 6 日召开的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Salwa Saniora Baassiri** 女士当选为该委员会主席。

2. 委员会批准了提名委员会建议的如下副主席和报告人人选：

副主席： J. Lavados 先生（智利）
D. F. Anwar 女士（印度尼西亚）
B. Wanyama 先生（肯尼亚）
D. Baltiņa 女士（拉脱维亚）

报告人： L. van Langenhove 先生（比利时）

3. 随后，委员会通过了 35 C/COM.SHS/1 Prov 号文件中的工作日程。

4. 委员会在 2009 年 10 月 16--20 日共举行了七次¹会议，审议其议程项目。

5. 委员会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的第八次会议上通过了其报告。

第 1 单元辩论[与自然科学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项目 5.12 教科文组织与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6. 在第二次会议上，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与自然科学委员会共同审议了项目 5.12 – 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35 个会员国和 2 个观察员的代表发了言。

7. 在本届会议上，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和自然科学委员会审议了 35 C/COM SC/DR.1 号文件所建议的决议（提案国：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冰岛、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新西兰、荷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萨摩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瑞典、图瓦卢和乌拉圭；共同提案国：巴巴多斯、哥斯达黎加、德国、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马来西亚、摩纳哥、巴基斯坦、

¹ 第 2 次会议系与自然科学委员会的联席会议。

所罗门群岛、苏里南和赞比亚），要求总干事利用教科文组织独有的跨学科背景，加强教科文组织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专业能力。

8.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和自然科学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5 C/COM SC/DR.1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决议行文如下：

大 会，

忆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特别是有关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问题的第 6 条，并承认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

依据行政首长委员会关于协调“应对气候变化：联合国系统统一行动”的报告以及教科文组织与世界气象组织一道在诸如气候知识等跨学科领域发挥牵头作用，并对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环境署签署谅解备忘录表示欢迎，强调必须找到比较优势，避免重复性工作，

认识到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对于全世界实现可持续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并为此欢迎应对气候变化的教育对策，正如《波恩宣言》指出，这些对策是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的有机组成部分，

承认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行动战略以及气候变化跨部门平台是教科文组织促进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主要手段，并强调应该而且需要有一个务实的平台，以确保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质量，

忆及有关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的第 179 EX/15、第 180 EX/16 以及第 181 EX/15 号决定，还忆及有关开发和管理部门间平台的第 179 EX/16 号决定，

1. 要求总干事利用教科文组织独有的跨学科背景，加强教科文组织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专业能力，办法是：

-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气候变化跨部门平台在实施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的过程中，无论是在教科文组织内部，还是在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交往中，真正发挥切实有效的协调作用；
- 落实有关建议，在批准的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的框架内确保教科文组织为实施第 15 次缔约方大会的成果做出切实有效、目的明确和注重影响的贡献；

2. 还要求总干事就上述措施和建议向执行局第一八四届会议作出明确和具体的汇报。

9. 在本届会议上，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和自然科学委员会还审议了 35 C/COM SC/DR.3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提案国：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斐济、德国、格林纳达、海地、牙买加、基里巴斯、毛里求斯、瑙鲁、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塞舌尔、所罗门群岛、东帝汶、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共同提案国：巴林、贝宁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呼吁会员国和准会员、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总干事采取一系列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有关的行动。

10.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委员会和自然科学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5 C/COM SC/DR.3 号文件所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决议行文如下：

大 会，

忆及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届会议通过了专门涉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和进一步实施和审查《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巴巴多斯+10）的决议，其执行段落已致予会员国和准会员、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总干事，

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在 2005 年 1 月 10 日至 14 日于毛里求斯路易港举行的联合国审查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实施情况的国际会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其实施工作现已进行五年，应于明年进行一次中期审查，

欢迎本组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给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地位，以及总干事决定建立教科文组织参与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毛里求斯战略跨部门平台，从而将协调教科文组织对于《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的贡献工作制度化，

忆及教科文组织迄今通过其参与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毛里求斯战略跨部门平台，在文化、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教育等领域为实施《毛里求斯执行战略》做出了显著贡献，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由于气候变化和最近的世界经济危机而愈加脆弱，

还注意到联合国大会于 2005 年 7 月批准了《毛里求斯宣言》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以及联大第 63/213 号决议同意于 2010 年 9 月举行一次有关该行动纲领的审查会议，

又注意到联合国大会请所有相关的国际和地区组织、联合国基金、计划署、专门机构和地区经济委员会及时采取行动，确保有效执行和贯彻《毛里求斯宣言》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

1. *呼吁*会员国和准会员：

- (a) 积极参与《毛里求斯宣言》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的继续编制和进一步实施；
- (b) 通过利用本组织各计划和计划部门的协同行动和专业知识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跨部门平台以及参与计划、国际传播发展计划和其他预算外资金的支持所提供的机会，动员教科文组织在各个国家和地区的各种计划和网络来进一步促进《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的实施；

2. *敦促*与教科文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

- (a) 与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密切合作，实施《毛里求斯执行战略》；
- (b) 在《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的实施方面，加强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各全委会以及民间社会的合作；

3. *请总干事*：

- (a) 根据教科文组织《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赋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地位，继续将《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纳入本组织的活动及工作计划；尤其是纳入气候变化、海平面上升和风险消减、可持续能力建设和可持续发展教育、文化遗产宣传和保护以及知识管理等方面工作；
- (b) 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教科文组织参与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毛里求斯战略跨部门平台，确保教科文组织以跨部门和跨地区方法参与《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的实施工作，从而能够持续实施该战略；
- (c) 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地区组织充分合作，参与及时贯彻和有效落实《毛里求斯执行战略》，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性工作；
- (d) 争取预算外资金以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专家能参加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相关重要会议和论坛；
- (e) 将本组织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相关的活动情况提交至联合国大会审议，确保教科文组织积极参与审查会议本身及其筹备工作。

第 2 单元辩论

项目 4.2 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第 II 篇 A: 重大计划 III –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11. 委员会在第三、第五、第六和第七次会议上审议了项目 4.2--审议和通过《2010--2011 年计划和预算草案》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12. 这一单元的辩论是按三个部分安排的。第一部分讨论了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工作重点 4；第二部分讨论了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工作重点 1；第三部分讨论了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工作重点 2 和 3。

13.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介绍了 35 C/INF.5 中载列的青年论坛的结论和建议。

14. 在讨论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 时，31 个会员国和 2 个观察员的代表发了言；在讨论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工作重点 1 时，28 个会员国、2 个观察员和 1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在讨论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工作重点 2 和 3 时，31 个会员国和 2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

35 C/5 号文件修订本（第 1 卷）建议的决议和与《计划与预算草案》有关的决议草案

15.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5 修订本（第 1 卷）第 03000 段提出的关于重大计划 III--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的决议建议，及其委员会口头提出的以及以下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

(i) 35 C/6 号文件及其增补件第 58 段至第 61 段所载执行局的修改建议。

(ii) 以下决议草案：

- 35 C/DR.6（提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明确其不涉及预算事项。
- 35 C/DR.31（提案国：法国，附议国：阿根廷，共同提案国：意大利、荷兰和波兰），经委员会修订²；
- 35 C/DR.50（提案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经委员会修订。

² 法国和德国对此项目有保留意见，《大会记录》将收入其保留意见。

决议行文如下：

大会，

1. 授权总干事：

- (a) 围绕下列两个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和四个工作重点，实施重大计划 III 的行动计划，尤其侧重于非洲的需要、性别平等、青年、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原住民等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以便：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1：在注重人权和哲学的基础上，应对全球重大社会挑战，紧急建设和平文化和促进文化间对话

- (i) 在教科文组织的主管领域里，促进人权、哲学和有关新的社会与人文问题的哲学对话以及文化间对话；
- (ii) 对于如何以注重人权的方法应对不断变化的全球金融、经济和社会危机、加强消除贫困工作和促进性别平等，继续开展研究并制定相应政策；
- (iii) 实施教科文组织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 intolerance 行为的综合战略，主要途径是在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研究与政策之间建立有机联系，鼓励反对各种形式的种族和/或宗教 intolerance 行动，加强反对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地区性城市联盟，打击与艾滋病相关的歧视行为；
- (iv) 与现有国际和地区科研网络密切合作，通过支持并加强政府（包括社会发展部长论坛）和民间社会专家与科研机构网络，支持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应对目前的全球危机，并在消除贫困、移民、地区一体化、城市问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青年、体育与性别平等政策等方面开展政策性研究，进行相关能力建设；
- (v) 通过出版物和在线数据库传播最新研究成果与改良方法；
- (vi) 推动青年领域的决策者、科研人员和青年组织展开对话，尤其注重增强青年男女充分参与制定和执行各级政策的能力，注重支持会员国制定切实有效的青年政策，所采取的办法是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科研人员和青年组织与网络合作，促进有关经济危机、社会和谐、文化间对话和青年暴力等新型挑战的研究、对话以及有关先进

经验和能力建设措施的交流；

- (vii) 促进拟定和改进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政策，并与缔约国和世界反兴奋剂机构（WADA）密切合作，监督《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2005年）的实施情况；
- (viii) 在教科文组织“加强国家研究系统”的跨部门平台框架内，促进拟定国家和地区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政策，重点是国家研究系统和科学政策如何为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总体战略做出贡献，而初期的侧重点则是非洲；
- (ix) 在“促进不同文明和文化间的对话和建设和平文化”的跨部门平台框架内，通过鼓励对话（包括非洲之角知识分子的非洲大角地区地平线论坛、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之间的民间社会对话），加强人文科学研究对和平文化的贡献，将这种研究与各种文明联盟的有关活动相结合，着力促进南南合作和北南南三边合作；
- (x) 通过阿拉伯世界与亚洲关于民主与社会正义的哲学对话、阿拉伯世界与非洲关于民主与人权的对话等活动，以及通过设在黎巴嫩比布鲁斯、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国际人文科学中心（第2类）的研究工作，继续实施综合民主战略；
- (xi) 继续实施教科文组织跨部门哲学战略的三大支柱，重点是促进各级哲学教学与学习，确保通过哲学促进就当代的主要问题，尤其是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及增进和平文化问题进行辩论；与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相关国际和地区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网络协调，推动举办国际和国家“世界哲学日”纪念活动，举办地区间哲学对话和各种国际网络活动，重点尤其放在国际女哲学家网络上以及确认、保护、评鉴和弘扬每个地区的哲学遗产。

双年度部门优先事项 2：处理全球新型伦理问题

- (xii) 促进在国际、地区和国家一级开展有关科技发展的伦理问题的辩论，主要途径如下：
 - 世界科技伦理委员会（COMEST）开展工作；
 - 向各国伦理委员会提供支持；

- 提高人们对于主要伦理问题，包括社会责任和更加公平地分享科技成果、环境伦理问题以及《关于科学研究人员地位的建议书》和《科学和利用科学知识宣言》所载的伦理原则的认识，并对它们开展探索研究；
- 提供有关伦理原则的专业教学知识和教材，开展相关能力建设，包括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培训活动，并提供有关伦理原则的最新版数据库；

(xiii) 与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密切合作，加强各国和国际范围内的生物伦理辩论和活动，主要途径如下：

- 支持国家生物伦理委员会和国际经验与最佳做法交流网；
- 支持建立国家生物伦理委员会；
- 传播和宣传教科文组织生物伦理领域的宣言；
- 与世界科技伦理委员会密切合作，建立全球伦理观察站和提供专业教学知识和教材；
- 在生物伦理领域开展地区和国际合作，加强与那些积极从事伦理领域活动的有关地区中心和政府间机构的合作，比如与泛美卫生组织（PAHO）设在智利圣地亚哥的地区生物伦理计划和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生物伦理网（REDBIOETICA）的合作；

(xiv) 确保通过跨部门平台开展跨学科合作，特别是气候变化、科学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和加强国家研究体系方面的合作，重点在于与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密切合作，编写并传播用于高等教育科技伦理教学的教材，以及在于可持续发展教育中的伦理问题和内容及在国家科研系统中强化科技伦理；

(b) 划拨活动费 9,671,800 美元，人事费 19,982,300 美元。

2. 要求总干事：

- (a) 尽可能通过跨部门平台，实施本决议授权的各项活动；
- (b) 定期在法定报告中向理事机构汇报实现以下预期成果的情况：

工作重点 1：在教科文组织的主管领域里，促进人权、哲学和有关新的社会与人文问题的哲学对话以及文化间对话

1. 制订和传播有实证依据的政策建议，提高基本人权被剥夺者的能力；
2. 加强哲学交流，以应对民主与和平文化面临的新挑战；

工作重点 2：在社会发展和社会变革管理领域，包括在有关青年的新问题上，加强研究与政策之间的联系

3. 在地区一体化、移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城市发展和青年等社会变革相关领域，支持会员国制订政策；
4. 支持会员国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方面的政策研究和能力建设；

工作重点 3：确保切实有效地落实和监督《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并为体育教育和运动提供上游政策指导方针

5. 支持会员国制订体育教育和运动政策以及实施《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工作重点 4：支持会员国制定科技伦理政策，特别是生物伦理政策，并宣传生物伦理领域的各项现有的宣言

6. 提供政策建议，加强生物伦理计划
 7. 发展和巩固会员国的伦理基础架构
 8. 进一步发展在科学技术的利用及其他科技活动中采用伦理办法的总体框架，该框架应尊重人的尊严与人权；
3. 还要求总干事在同一法定报告中定期汇报在实施计划活动（包括差旅、外包服务和出版活动）过程中为了优化资金的使用所采取的措施，说明每个工作重点的具体工作的显著成果；
 4. 要求总干事在实施重大计划 III 的过程中，还要充分实现为非洲和性别平等这两个总体优先事项确定的与该计划有关的预期成果。

已撤销的和未被采纳的决议草案

16. 委员会通知大会下列决议草案被其提案国撤销或未被采纳：

- 35 C/DR.2 (提案国: 古巴);
- 35 C/DR.23 (提案国: 哥伦比亚);
- 35 C/DR.49 (提案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 35 C/DR.75 (提案国: 埃及)

执行局一般性建议

17. 委员会审议了执行局关于《2010--2011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的建议 (35 C/6), 建议大会核准 35 C/6 号文件第 1--28 段和 80-82 段所列建议。

重大计划 III 的预算拨款

18. 委员会建议大会批准重大计划 III 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的预算拨款 29,654,100 美元 (文件 35 C/5 修订本第 1 卷第 03000. (b) 段), 其中活动费 9,671,800 美元, 人事费 19,982,300 美元; 不言而喻, 此数额将根据大会关于预算拨款最高额的决定以及各计划委员会和行政计划委员会联席会议的决定予以调整。

第 3 单元辩论

项目 5.22 审议是否应拟定一项世界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宣言草案

19. 在第三次会议期间, 委员会审查了项目 5.22--审议是否应拟定一项世界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宣言草案

20. 50 个会员国和 1 名观察员的代表作了发言。

21.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5 C/60 号文件更正件第 22 段所建议的决议, 并将其收入《大会纪录》。

22. 应联合国要求, 总干事代表作出保证, 在根据决议要求完成关于审议是否应拟定一项世界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宣言草案的报告后, 将先分发给各会员国征求意见, 随后再提交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审议。意见综述将作为上述报告附录。

决议全文如下：

大会，

忆及第 29 C/13 号决议第 2.C(d)段、第 30 C/20 号决议、第 31 C/21 号决议第 1(a)段和第 32 C/26 号决议要求教科文组织根据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的建议，促进开展对科学技术带来的伦理问题的思考，

注意到第 169 EX/3.6.1 号决定，

考虑到执行局第一八〇届会议批准的教科文组织《气候变化问题行动战略》（180 EX/16 Rev.），

注意到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第 181 EX/15 号决定）要求总干事加强《气候变化问题行动计划》，特别侧重于气候变化的社会和伦理方面的影响，

还注意到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委员会在其第六届常会（2009 年 6 月 16--19 日）上建议“鉴于全球气候变化给科学、社会和人类带来的各种挑战的性质和程度，有必要制定全球性政策，来满足那些最弱势国家的迫切需要，使其能够应付各种重大的不确定情况，并解决急需开展的国际合作问题，因而当务之争是确定世界伦理原则，以指导各国应对这些挑战。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委员会因此建议教科文组织制定一项气候变化伦理原则框架，”

考虑到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可成为一项宣言的主题，而且此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

1. 要求总干事根据与会员国和包括相关联合国机构在内的其他有关方面的磋商情况，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对该问题开展的进一步研究，向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是否适宜拟定一项关于气候变化伦理原则宣言草案的报告，并且如执行局认为适宜，即根据 2009 年 12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五届缔约方大会（UNFCCC COP-15）得出的结论，起草这项宣言草案，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关于上述研究的费用，可以通过在批准的计划与预算中重大计划 III 的预算内调整拨款和预算外筹资来解决。

第 4 单元辩论

项目 5.7 总干事关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的活动情况的报告

23. 在第四次大会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5.7--总干事关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的活动情况的报告。

24. 17 个会员国和 1 个观察员的代表作了发言。

25. 委员会审议了 35 C/COM SHS/DR.2 Rev. (提案国：奥地利)，该决议草案提出在 35 C/44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第 4 段中“教科文组织的能力”之后增加进“促进年轻人的参与”。之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替代修正案，在委员会口头修改的第 9 段插入相同的词语，并保持第 4 段不变。

26. 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 35 C/44 号文件第 22 段中所提出的并经委员会口头修改的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该决议全文如下：

大 会，

忆及关于开展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 60 周年活动的第 34 C/38 号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对进一步推动国际和国家层面旨在确保普遍尊重和享有所有人权（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以及基本自由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同时承认所有人权都是同等重要和相互促进的，

忆及世界人权大会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计划》，尤其是其中宣布的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关联性和相互依存等原则，

强调教科文组织将依据其《组织法》、《教科文组织人权战略》（第 32 C/27 号决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宽容现象综合战略》

（32 C/13）以及《2008-2013 年中期战略》（34 C/4），致力于倡导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在全球化时代以及科技空前进步和人口日益流动的时代，接受教育的权利、享有主张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参与文化生活的权利以及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带来的利益的权利，这些权利具有日益重要的意义，

重申教科文组织致力于实现已达成国际共识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同时还

需要重视促进性别平等（教科文组织的一项总体优先事项）和与贫困作斗争，关注全球经济危机和金融危机对行使所有人权，特别是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的人权带来的消极影响，

审议了 35 C/44 号文件，

1. 欢迎教科文组织在其经修订的行动计划框架内开展活动，为整个联合国系统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为期一年的活动作出贡献；

2. 赞赏教科文组织会员国以及所有传统的和新的合作伙伴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活动作出的贡献；
3. 建议教科文组织依据大会于 2003 年通过的《教科文组织人权战略》和《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综合战略》，加强人权领域的活动；
4. 还建议继续努力将人权问题纳入教科文组织的所有计划，尤其是开展培训工作、提高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的能力和审查各项计划，以便在编制计划的各个阶段应用注重人权的方法，并向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全面重视人权问题的计划；
5. 请总干事按照普世人权的标准，就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各种权利，特别是就性别平等与妇女权利、享有安全饮用水及卫生设施与人权之间的关系、以及与贫困作斗争问题，进一步加强研究与政策制定之间的联系以及促进知识共享。
6. 呼吁进一步发展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中的人权教育，提高公众对这一领域新出现的问题的认识；
7. 欢迎对教科文组织人权方面准则性文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提高对这些文书以及执行局第 104 EX/3.3 号决定所规定之程序的认识；
8. 请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的核心职责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在人权和性别平等领域的协调与合作，尤其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的协调与合作；
9. 促请各会员国的公共和私营机构、非政府组织等民间社会组织、教育机构和教育工作者、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以及人权机构，尤其是在当前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的形势下，通过开展旨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各项活动，尤其是重视促进年轻人的参与，来进一步利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活动所形成的势头；
10. 请总干事《加强教科文组织人权战略》和《反对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及相关的不容忍行为综合战略》的实施工作，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在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发表六十周年活动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就此向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第 5 单元辩论

项目 5.6 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

第 XI 部分--关于在佛得角的普腊亚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西非地区一体化与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第 2 类）的建议

27.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项目 5.6--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第 2 类中心，其中特别侧重在佛得角的普腊亚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西非地区一体化与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第 2 类中心）的事宜。

28.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5 C/20 号文件第 XI 部分第 2 段所建议的决议，将其收入《大会纪录》。

决议行文如下：

大 会，

忆及第 33 C/90 号决议和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IX 部分；

审议了第 35 C/20 号文件 XI 部分；

1. 欢迎佛得角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西非地区一体化与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第 2 类机构）的建议，该建议符合大会第 33 C/90 号决议通过的有关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机构和中心（第 2 类）的原则和指导方针；
2. 根据执行局第一八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第 181 EX/17 号决定第 IX 部分），批准在佛得角的普腊亚建立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赞助的西非地区一体化与社会变革国际研究所，
3. 授权总干事签署第 181 EX/17 号文件第 IX 部分附件所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与佛得角共和国政府之间达成的相关协定。

29. 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还审议了 35 C/COM SHS/DR.1（提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附议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比利时、贝宁、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尼日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泰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及赞比亚），请执行局在第一八四届会议上对定稿的可行性报告进行分析，决定以大会的名义将第 2 类地位授予该

地区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代表大湖地区国家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建立该地区中心的协定³。

30. 委员会建议大会全文通过 35 C/COM SHS/DR.1 号文件所载决议并将其收入大会记录。

决议全文如下：

大 会，

忆及第 21 C/40 号决议和第 171 EX/23 号决定（特别是其中的第 9 段内容：执行局请大会授权它在必要时代表大会作出决定将第 2 类地位授予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新的机构和中心），并根据现行的原则和指导方针（第 33 C/90 号决议）以及针对建立此类机构和中心所提出的战略（171 EX/18 号文件）；

又忆及 33 C/5 中涉及工作重点 2 “性别平等” 的第 030212 段，34 C/5 中有关满足非洲需求的第 03013 段，以及关于促进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第 03014 段；

还忆及教科文组织的人权战略，并根据《2008--2013 年中期战略》，

1. 欢迎大湖地区国家（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卢旺达、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政府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建立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妇女、性别及建设和平问题研究与文献中心”的建议；
2. 请执行局在第一八四届会议上对定稿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分析，代表大会决定将第 2 类机构地位授予该地区中心，并授权总干事签署教科文组织与代表大湖地区国家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之间有关建立该地区中心的协定。

第 6 单元辩论

项目 5.8 修订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

31. 在第七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项目 5.8--修订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章程。

32. 22 个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

³ 对向委员会提供的关于 35 C/COM SHS/DR.1 的信息不够表示关切，它妨碍就是否授权执行局在建议的可行性研究基础上决定是否授予刚果民主共和国金沙萨地区中心第 2 类机构的地位作出明智的判断。会上强调指出，未作修改即通过 35 C/COM SHS/DR.1 对于今后类似性质的议程项目不应作为一个先例。

33. 委员会在审议了 35 C/45 号文件以及其中所载决议草案之后，根据有关该项目的辩论情况，建议大会通过委员会口头提出的下列决议：

大 会，

审议了 35 C/45 号文件“修订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章程”及其第 7 段所载决议草案，

认为对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的现状加以评估并展开进一步的磋商，对于其章程和其中所载决议草案的定稿十分必要，

1. 请总干事根据要求进行研究与磋商，并在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审议之后向执行局第一八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报告，其中应酌情包括有关修订该委员会章程的建议；

2. 将有关上文第 1 段所述事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以及社会变革管理计划（MOST）的报告

34. 委员会在审议了国际生物伦理委员会（IBC）和政府间生物伦理委员会（IGBC）的报告（35 C/REP/12）、政府间理事会关于社会变革管理（MOST）计划活动的报告（35 C/REP/17）、政府间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委员会（CIGEPS）的报告（35 C/REP/18）、以及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委员会（COMEST）的报告（35 C/REP/20）之后，建议大会注意到这些报告。